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2、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7）。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对本次可实际归属的85名在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该85名在职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本次作废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对本次可实际解除限售的49名在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该49名在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议案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导致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前述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完全达标触发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